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8257號

聲請人 大業汽車精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大典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左登耀群有限公司裁定就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核聲請人未更正正確之相對人及提出提示日（即利息起算日期），經本院民國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8年10月2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